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15,907.5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9,892,900.0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82,970,416.5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52,469,566.63 元。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95,455,91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9,091,182.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318,386.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如本预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3,409,569.55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6.16%。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409,569.55	147,727,956.5	147,727,95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015,907.58	-175,148,121.13	173,270,010.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2,970,41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52,469,566.6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8,865,482.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379,265.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98,865,482.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两个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80,551,685.01 元、540,508,032.61 元，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10.98%、15.13%，均低于 50%。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为了响应监管机构关于鼓励分红的号召，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股东，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所确定的。公司具备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企业后续发展，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59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